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明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朱明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朱明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1.34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非是；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陳又甄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638號

21 被 告 朱明忠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一、朱明忠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6時至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
25 區○○○巷00號住處飲用一瓶米酒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
26 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27 於同日19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
28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0
29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巷0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，
30 不慎撞擊林蕙吟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
01 小客車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於同日20時41分許，測得其
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34毫克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在场人林蕙聆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酒精
07 測試報告、以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、車輛詳
08 細資料報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
09 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0 (一)、(二)-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11 知單各1份、事故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9 檢 察 官 許 亞 文